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作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认真审核了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之对外担保相关资料。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25,465.83 万元，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7.67%。具体如下：

1、为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 4,000 万元、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60 万元、银行保函人民币 13,552.38 万元提供担保；

2、为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6,369.54 万元提供担保；

3、为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647.35 万元、银行保函人民币 265.74 万元提供担保。

4、为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570.82 万元提供担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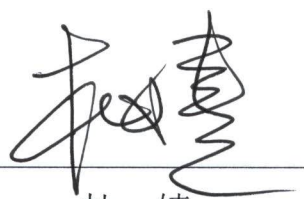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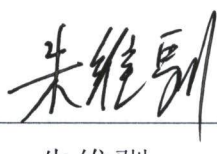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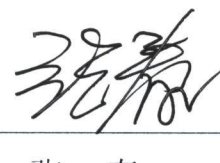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上述担保皆经股东大会批准、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

三、除公司子公司外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均没有为独立第三人提供担保，也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。

四、我们已要求公司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确保公司对外担保程序符合规定、信息披露充分完整、风险充分揭示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杜 婕
朱维驯
张 春

2017 年 3 月 29 日